

附件 2

关于《关于红寺堡区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基础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格（调控）〔2021〕560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红寺堡区中小学课后服务费和幼儿园延时服务费相关工作，我局联合教育局、财政局开展了红寺堡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工作。我局聘请北京国都嘉瑞会计师事务所对红寺堡区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进行了成本核算，在成本核算结论、调研周边市县价格、听取教育部门意见建议及法律顾问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红寺堡区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关于红寺堡区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共 3 项主要内容。

（一）课后服务的内容。组织学生自主阅读、完成作业、答疑辅导及开展兴趣活动。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课后服务一般从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开始（寒暑假和法定

节假日除外），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二）收费标准。城区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为 1.5 元/课时·生；乡镇 1.0 元/课时·生。幼儿园延时服务费参照《自治区物价局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2〕77 号）不高于 10 元/生·时标准执行。

（三）相关要求。一是做好收费公示；二是坚持自愿原则；三是坚持普惠性原则；四是加强费用管理；五是做好监督检查。